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人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

●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● 本次所涉债权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2,000万元，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5,414万元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：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●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所需，浙江精工拟为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度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报 保 额 保 期 担保内 容

1 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6,5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(含分离式保函)、国内信用证及项下融资货、无追索权保理、商票保贴现等

2 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,5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等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阅程序。

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于2002年1月1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2,087.4349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方伟强。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装饰装潢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生产销售轻型、高层用钢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。

浙江精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4年1月31日	2025年3月31日
总资产	2,561,369.49	2,504,169.4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894,148.22	904,476.00
2024年1-12月	2025年1-3月	
营业收入	1,849,206.91	481,951.5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1,168.03	12,414.26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余额累计为441,91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累计19,500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9.42%。无逾期担保的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阅程序。

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于2002年1月1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2,087.4349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方伟强。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装饰装潢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生产销售轻型、高层用钢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。

浙江精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4年1月31日	2025年3月31日
总资产	2,561,369.49	2,504,169.4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894,148.22	904,476.00
2024年1-12月	2025年1-3月	
营业收入	1,849,206.91	481,951.5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1,168.03	12,414.26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余额累计为441,91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累计19,500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9.42%。无逾期担保的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阅程序。

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于2002年1月1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2,087.4349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方伟强。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装饰装潢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生产销售轻型、高层用钢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。

浙江精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4年1月31日	2025年3月31日
总资产	2,561,369.49	2,504,169.4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894,148.22	904,476.00
2024年1-12月	2025年1-3月	
营业收入	1,849,206.91	481,951.5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1,168.03	12,414.26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余额累计为441,91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累计19,500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9.42%。无逾期担保的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阅程序。

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于2002年1月1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2,087.4349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方伟强。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装饰装潢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生产销售轻型、高层用钢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。

浙江精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4年1月31日	2025年3月31日
总资产	2,561,369.49	2,504,169.4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894,148.22	904,476.00
2024年1-12月	2025年1-3月	
营业收入	1,849,206.91	481,951.5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1,168.03	12,414.26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余额累计为441,91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累计19,500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9.42%。无逾期担保的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阅程序。

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于2002年1月1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2,087.4349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方伟强。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装饰装潢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生产销售轻型、高层用钢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。

浙江精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4年1月31日	2025年3月31日
总资产	2,561,369.49	2,504,169.49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894,148.22	904,476.00
2024年1-12月	2025年1-3月	
营业收入	1,849,206.91	481,951.5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1,168.03	12,414.26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。公司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余额累计为441,915万元人民币，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累计19,500万元人民币（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49.42%。无逾期担保的款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精工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浙江精工已履行内部审阅程序。

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形式等的确认，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精工”）于2002年1月12日成立，注册资本12,087.4349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：方伟强。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；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装饰装潢工程设计、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生产销售轻型、高层用钢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、安装。

浙江精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2024年1月31日	2025年3月31日

<tbl_r cells="3" ix="1" maxcspan="1" maxrspan="